

##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》”），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，公司拟于2024年实施中期分红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现金分红指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拟定了本次中期分红安排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中期分红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现金分红指引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；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 development 路径的要求；

（二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当期盈利；

（三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### 二、中期分红比例

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%（含），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### 三、中期分红程序

本次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，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、比例等情况下，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后实施。公司将在中期分红方案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

### 四、中期分红影响

本次中期分红方案，是公司积极响应《意见》号召，努力践行回馈投资者，回馈社会的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。

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长远利益、可持续发展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提出了本方案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。

后续2024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内容及审议情况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